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声明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深发展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基于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而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3、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补充保荐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不构成对深发展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深发展（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29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原方案：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最后60个交易日内，如果公司这6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5.25元/股，则公司将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上述60个交易日内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派发现金。股东每持有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以获得的现金按上述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5.25元的差额计算。但每10股所获得的现金最高不超过0.48元（含税）。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最后60个交易日，如果公司这6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10.75元/股，则公司将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上述60个交易日中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东每持有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以获得的现金按上述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10.75元的差额计算。但每10股所获得的现金最高不超过0.48元（含税）。

现修改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最后60个交易日内，如果公司这6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7.25元/股，则公司将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上述60个交易日内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派发现金。股东每持有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以获得的现金按上述60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 7.25 元的差额计算。但每 10 股所获得的现金最高不超过 0.48 元（含税）。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最后 60 个交易日，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 8.75 元/股，则公司将定向分红的方式，向上述 60 个交易日中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东每持有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以获得的现金按上述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 8.75 元的差额计算。但每 10 股所获得的现金最高不超过 0.48 元（含税）。

除上述修改外，原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调整事项尚须经深发展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能实施。

2、审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7月7日，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相关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3、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深发展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具体事宜请参见公司的有关公告。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5、本补充保荐意见书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深发展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提请深发展流通股股东注意,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 方案能否取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市场波动和股价下跌的风险

(3) 本公司为含有外资股份的银行类上市公司,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银监会的审批文件,能否取得银监会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对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相关文件之审慎核查和尽职调查,并对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并考虑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陈鸿杰

项目主办人：刘晴

联系电话：0755-83002880

传 真：0755-83002833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保荐代表人：王俊

项目主办人：李勇、李宁、曾伟、徐海华

联系人：夏中轩、徐峰

联系电话：010-66568070

传 真：010-66568857

【本页无正文，为《联合保荐机构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签字：陈鸿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联合保荐机构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利

保荐代表人签字：王俊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6 月 9 日